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會議回執以及(如適用)2019年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股東周年大會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10頁。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11
附件 A 2019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0
附件 B 2019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6
附錄二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41
附錄三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49
附錄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5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766)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車集團」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券」	建議本公司擇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的包括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資產支持債券(包括但不限於ABN、ABS)、境外人民幣債券、美元債券、A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或境內外發行的其他債券新品種等在內的一種或若干種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且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700億元

釋 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碼：1766)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A股和H股
「股東」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執行董事：

劉化龍先生

孫永才先生

樓齊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

郵編：1000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先生

吳卓先生

辛定華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1樓H室

敬啟者：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10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2)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5)本公司2020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6)本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議案和(7)本公司監事2019年度薪酬的議案，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8)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9)關於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0)關於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1)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和(12)本公司2020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3. 股東周年大會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 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劉化龍
董事長
謹啟

2020年4月2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2019年度薪酬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報告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報告2019年度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承董事會命
劉化龍
董事長

2020年4月24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一。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5元人民幣(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8月14日或之前某一個工作日(非週六、日或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支付予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另行發布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末期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H股股東一致。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修改後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報，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所有申報材料。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將以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0年6月24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0年6月30日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股東周年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10. 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普通決議案：**1. 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了2019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並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及本公司利潤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現金流量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進行了審計。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和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19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本公司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和本公司現金流量。以上報表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發布於上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的2019年年度報告第十三節財務報告。

以上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2. 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報告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3. 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4. 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綜合考慮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資金承受力和發展需要，提出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採取派發現金紅利的方式進行。
-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潤為60.78億元人民幣。以公司總股本28,698,864,08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0.15元人民幣(含稅)的現金紅利。本次分紅派息共需現金43.05億元人民幣，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待分配。公司本年度現金分紅數額佔公司2019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為36%。
- (3) 分紅派息時，對A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宣布並支付紅利；對H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港幣支付紅利。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4) 本次利潤分配中，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機構投資者以及A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15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對於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以及H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15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
- (5) 關於滬港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1) 滬股通。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

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35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2) 港股通。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H股股份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6) 關於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H股股份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

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以上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5. 本公司2020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

根據公司下屬子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公司本部及公司所屬一級子公司擬對下屬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銀行綜合授信、辦理保險公司保函等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並對下屬子公司境內外投標、合同履約等業務提供母公司擔保，擔保總額1399.3億元人民幣。具體安排如下：

(1) 擔保金額

- (i) 公司對下屬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295.7億元人民幣，對於被擔保企業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被擔保企業名稱(合併口徑)	被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140,000

被擔保企業名稱(合併口徑)	被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80,000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40,000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200,000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300,000
中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	70,000
中車齊齊哈爾車輛有限公司	150,000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瀋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60,000
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西安車輛有限公司	40,000
中車貴陽車輛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40,000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60,000
中車長江運輸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未單列)	30,000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300,000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70,000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120,000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9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	50,000
中車大連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0
中車大連電力牽引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中車北京南口機械有限公司	10,000
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北京中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00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5,000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
中車國際有限公司	50,000
中車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0
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合計	<u>2,957,000</u>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公司對下屬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的擔保額度可在上述295.7億元人民幣總額範圍內調劑使用。

- (ii) 公司對下屬非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100億元人民幣，對於被擔保企業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被擔保企業名稱(合併口徑)	被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北京北車中鐵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0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	100,000
南非中車車輛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0
合計	<u>1,000,000</u>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公司對下屬非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的擔保額度可在上述100億元人民幣總額範圍內調劑使用。

- (iii) 公司所屬一級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對下屬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197.6億元人民幣，對於被擔保方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擔保方名稱(本部)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350,000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32,000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5,000
中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5,000

擔保方名稱(本部)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50,000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20,000
中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	5,000
中車齊齊哈爾車輛有限公司	10,000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齊車集團有限公司	40,000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3,000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20,000
中車長江運輸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80,000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000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4,000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6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	6,000
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中車物流有限公司	6,000
合計	<u>1,976,000</u>

其中對合併範圍內PPP項目公司提供的擔保，應符合《關於加強中央企業PPP業務風險管控的通知》(國資發財管[2017]192號)對擔保增信的相關要求。

- (iv)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為成員企業提供境內融資擔保、延期付款保函、分期付款保函、借款保函等融資性擔保業務22億元人民幣。

- (v) 公司對下屬子公司境內外投標、合同履約等業務提供母公司擔保折合人民幣784億元，其中全資子公司人民幣250億元，非全資子公司人民幣534億元，根據擔保合同約定範圍承擔保證責任。根據實際簽約主體在公司內部的股權級次，部分母公司擔保可能會由一級子公司簽署。
- (vi) 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 (vii)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對上述擔保計劃中全資子公司之間或非全資子公司之間的擔保在該類擔保總額度內可以相互調劑。
- (viii) 由於上述擔保計劃總額度達到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內部制度規定的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因此，須將上述擔保計劃提交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2) 被擔保方基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單位名稱	資產期末 餘額	負債期末 餘額	所有者 權益期末餘額	歸屬母公司	持股比例 (%)
				所有者權益 期末餘額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2,905,320.29	1,859,052.93	1,046,267.36	917,067.41	100.00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597,562.51	400,193.78	197,368.73	169,107.86	100.00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2,075,038.49	1,387,668.98	687,369.51	684,218.50	1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321,337.42	197,474.15	123,863.27	117,775.45	100.00
中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370,443.60	308,679.70	61,763.89	42,600.12	99.61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5,890,174.73	3,923,607.90	1,966,566.83	1,874,492.73	93.54

單位：人民幣萬元

單位名稱	資產期末 餘額	負債期末 餘額	所有者 權益期末餘額	歸屬母公司	持股比例 (%)
				所有者權益 期末餘額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5,871,734.09	4,049,551.45	1,822,182.64	1,605,737.04	97.81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2,766,507.92	1,598,681.90	1,167,826.03	1,126,912.24	100.00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2,021,589.73	1,584,888.65	436,701.08	326,697.04	100.00
中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	1,633,421.16	1,101,368.84	532,052.32	317,214.34	100.00
中車齊車集團有限公司	2,259,337.28	1,447,268.66	812,068.62	735,129.19	100.00
中車齊齊哈爾車輛有限公司	719,000.89	391,344.67	327,656.23	327,332.59	100.00
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949,252.82	698,029.61	251,223.20	240,230.21	100.00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356,979.16	228,005.08	128,974.08	63,351.28	100.00
中車瀋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206,003.89	139,124.18	66,879.71	66,879.71	100.00
中車長江運輸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1,644,062.68	986,391.52	657,671.17	648,432.49	100.00
中車西安車輛有限公司	278,480.36	128,692.79	149,787.57	149,787.57	100.00
中車貴陽車輛有限公司	178,926.12	75,619.52	103,306.61	102,199.05	100.00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437,360.42	329,811.04	107,549.37	107,549.37	100.00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236,530.78	132,367.81	104,162.97	102,823.92	100.00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427,397.95	354,390.06	73,007.89	66,215.81	100.00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5,867,204.83	2,672,848.60	3,194,356.23	1,776,404.66	100.00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941,050.49	489,693.37	451,357.12	442,703.34	100.00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963,030.40	552,040.61	410,989.79	340,731.02	100.00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845,529.55	541,220.28	304,309.27	296,784.51	1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 有限公司	631,316.58	332,823.61	298,492.97	288,458.76	100.00

單位：人民幣萬元

單位名稱	資產期末 餘額	負債期末 餘額	所有者 權益期末餘額	歸屬母公司	
				所有者權益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
中車大連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197,022.75	123,035.03	73,987.72	73,065.38	100.00
中車大連電力牽引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141,901.80	92,846.38	49,055.42	49,055.42	100.00
中車北京南口機械有限公司	123,078.44	83,077.19	40,001.25	26,105.26	100.00
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523,360.07	320,750.31	202,609.77	202,609.77	100.00
中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5,907.10	10,214.79	5,692.31	5,692.31	100.00
北京北車中鐵轨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37,281.62	128,002.44	-90,720.82	-90,720.82	51.00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596,399.95	466,494.37	129,905.58	74,674.48	100.00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	4,510,053.95	4,112,711.67	397,342.28	397,342.28	91.36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551,772.03	415,584.08	136,187.94	136,187.94	100.00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659,372.18	428,565.45	230,806.72	230,806.72	100.00
中車物流有限公司	725,939.65	771,406.03	-45,466.38	-46,270.99	100.00
中車國際有限公司	98,887.93	27,873.75	71,014.18	70,641.50	100.00
南非中車車輛有限公司	74,864.83	84,854.10	-9,989.27	-9,989.27	66.00
中車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38,915.99	17,486.90	21,429.09	21,429.09	100.00
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72,403.59	5,489.62	266,913.97	266,913.97	100.00
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830,135.23	523,878.97	306,256.26	306,256.26	81.00

(3) 累計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574.37億元，佔2019年末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42.27%；公司對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總額為528.24億元人民幣，佔2019年末經審計淨資產比例為38.8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情況。

以上2020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6. 本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規定，現將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情況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報酬包括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按照國資委《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報酬標準的通知》（國資廳分配〔2009〕328號）和國資委《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作補貼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廳分配〔2016〕531號）規定的標準執行。具體報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報酬
李國安	獨立董事	6.00
吳卓	獨立董事	6.00
辛定華	獨立董事	14.10

註：

1. 按照國資委有關規定，非執行董事劉智勇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報酬、津貼。
2. 擔任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年度基本報酬標準為人民幣10萬元／人／年。董事會會議津貼標準：人民幣3,000元／人／次；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標準：人民幣2,000元／人／次。
3. 2017年6月20日起，根據國資委《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作補貼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廳分配〔2016〕531號），李國安、吳卓兩位董事屬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

按經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外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改按每人每月人民幣5,000元(稅前收入)標準發放工作補貼；辛定華仍按原標準執行。

(2) 執行董事薪酬情況

公司董事長劉化龍、執行董事孫永才、執行董事樓齊良為國資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其薪酬為國資委核定的2019年基本年薪、2018年績效年薪及2016-2018年任期激勵。

原執行董事徐宗祥為國資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其薪酬為國資委核定的2019年基本年薪(至11月)、2018年績效年薪及2016-2018年任期激勵。

具體報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本年兌現 績效薪金	合計
劉化龍	董事長	—	—	—
孫永才	執行董事	22.12	105.14	127.26
樓齊良	執行董事	19.69	96.43	116.12
徐宗祥	執行董事	18.05	96.43	114.48

註：

1. 劉化龍在公司母公司中車集團列支。
2. 樓齊良2019年10月30日辭去公司副總裁職務，2019年12月27日任公司執行董事。
3. 徐宗祥2019年11月19日辭職。

以上本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議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本公司監事2019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規定，現將公司監事2019年度薪酬情況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公司現監事會主席趙虎和監事陳震晗、陳曉毅，原監事陳方平、邱偉薪酬均按照公司總部員工薪酬管理體系管理，執行總部員工薪酬管理制度；原監事會主席萬軍為國資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其薪酬為國資委核定的2019年基本年薪（至7月）、2018年績效年薪及2016-2018年任期激勵。具體薪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本年兌現 績效薪金	合計
趙虎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36.13	37.52	73.65
陳震晗	監事	30.18	10.01	40.19
陳曉毅	監事	30.38	30.43	60.81
萬軍	監事會主席	11.61	97.53	109.14
陳方平	監事	16.60	35.17	51.77
邱偉	職工監事	29.09	37.30	66.39

註：

1. 趙虎2019年10月28日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19年12月5日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2. 陳震晗2019年6月25日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3. 陳曉毅2019年12月27日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4. 萬軍2019年10月30日辭去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職務，監事職務履行到12月27日。
5. 陳方平2019年4月29日辭去公司監事職務，履職到6月25日。

6. 邱偉2019年10月28日辭去公司監事職務。

以上本公司監事2019年度薪酬的議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8.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9月修訂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2019年10月頒布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20年3月1日實施）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修訂，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現將有關主要修訂情況說明如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1) 修改短線交易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對《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短線交易相關條款進行了修改。短線交易的標的種類除公司股票外，增加「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短線交易的主體範圍除原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外，增加前述人員的「配偶、父母、子女」。

(2) 修改徵集投票權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對《公司章程》中涉及徵集投票權相關條款進行修改。徵集投票權的主體新增「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並明確股東徵集投票權需「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並明確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

(3) 修改累積投票制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的規定，明確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超過公司總股本的30%及以上，且股東大會擬選舉2名

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並對採用累積投票制的相關原則進行完善。

(4) 修改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和召開程序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並結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章程》中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召開程序進行了修改。

以上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修改《公司章程》有關的工商變更／備案登記等手續，且同意董事會在獲得授權的前提下直接將授權轉授予董事長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

9.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9月修訂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2019年10月頒布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20年3月1日實施）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修訂，擬在《公司章程》修訂的基礎上，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以上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滿足相關監管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生產經營情況，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涉及董事會職權相關條款進行細化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以上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以股本或股本關聯工具（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授權，如果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3.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4.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2項和第3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5.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6.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7.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本議案而言，「股本關聯工具」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A股及／或H股的債券、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

以上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2. 本公司2020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按照公司2020年融資計劃，公司擬採用債券類工具進行融資，擇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並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發行上述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 發行計劃

公司擬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品種為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資產支持債券(包括並不限於ABN、ABS)、境外人民幣債券、

美元債券、A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或境內發行的其他債券新品種等(以下簡稱「債券」)，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700億元。

就擬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而言，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2) 發行的主要條款

- (i) 發行主體：公司，其中，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由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ii) 發行規模：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但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700億元。
- (iii) 期限與品種：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iv)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 (v) 決議有效期：本次擬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本議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如果公司已於本決議有效期限內決定有關發行，且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有關發行。

(3) 授權事宜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並按公司經營需要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上述第(2)段確定的發行的主要條款範圍內：

- (i) 確定債券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的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發行債券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iv)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 (v) 同意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具體負責實施。

以上2020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 年，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賦予的職責，以股東價值最大化為己任，認真履行各項職責，持續加強自身建設，充分發揮在戰略引領、科學決策、防範風險等方面的作用，推動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經營業務的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樹立了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公司全體董事認真履行職責，勤勉盡力，為公司的重大決策和董事會的規範運作做了大量工作。現將有關情況述職如下：

一、聚焦科學決策，持續加強自身建設

1. 治理機構設置科學合理。2019 年底，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結構合理。其中執行董事 3 名，分別是劉化龍、孫永才、樓齊良；非執行董事 1 名，劉智勇；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名，分別是李國安、吳卓、辛定華。10 月份，執行董事徐宗祥因工作調動辭去董事職務，董事會根據股東提名，通過補充議案的形式，以最短的時間組織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增補 1 名董事。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共 4 個委員會。其中除戰略委員會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外，其餘 3 個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席位，確保了非執行董事充分發表意見和高效參與公司治理，保證了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科學性和有效性。

2. 注重學習提升履職能力。公司董事會日常注重組織成員進行政治理論學習和業務學習，積極參加各種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一是按照「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教育活動的總體安排，黨員董事參加所在黨組織的學習，認真學習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習近平總書記最新重要講話精神，以實際行動樹牢「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二是 3 名非執行董事參加了國務院國

資委組織的2019年中央企業外部董事培訓班，重點學習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中央企業外部董事履職規範、當前國企改革重點難點問題等。三是3名獨立董事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以及香港秘書公會組織的中國境內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研修班。學習最新的監管政策、董事會治理與董事履職實操等。四是1名董事參加了國務院國資委組織的新加坡淡馬錫董事會運作實務培訓。

3. 深入調研提高決策質量。董事會成員通過多種渠道深入調研，瞭解掌握公司信息，提高決策質量。一是通過公司定期收集管理、市場開拓、產品開發、技術創新、人才選聘、財務管理等內的信息，瞭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二是根據會議的具體情況，在董事會正式會議召開乃至會議議案確定前，與管理層之間就有關情況進行溝通。三是公司發生重大事件，由董事會秘書組織向外部董事進行專項彙報。四是公司在相應的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召開期間，除必須的議案之外，還定期列出公司的重大投資、研發項目、市場開拓等方面的通報事項。五是外部董事參加公司管理層召開的重要會議，瞭解公司經營情況。六是通過到子公司調研考察，詳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2019年分別赴唐山公司、株洲所、齊車集團等10家各級子公司進行調研，赴印度考察調研公司的城軌地鐵項目，瞭解公司在印度的業務發展情況。

4. 依法履職協調治理主體。公司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的核心，依法履職，尊重股東、監事會、經理層、黨委、職代會等治理主體法定職能，與各個治理主體之間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董事會保持與股東的溝通，在股東大會上積極與股東交流公司戰略、經營情況等。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經理層在總裁領導下積極支持配合董事會工作，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接受董事提問和質詢，依法開展日常經營工作。全年組織召開股東大會2次，審議通過17

項議案；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審議通過39項議案，內容涉及定期報告、關聯交易、修改公司章程等。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1次。

二、聚焦戰略導向，持續推動深化改革

1. 超前謀劃，發揮戰略引領作用。董事會作為公司戰略規劃的主體，在決定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和經營計劃的基礎上，超前謀劃公司的發展戰略。董事們在董事會上和調研過程中，多次針對黨的十九大以來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和行業市場格局的變化，對涉及公司業務結構調整、國內外市場布局等重大發展戰略提出要求。2019年，在公司「十三五」發展戰略修訂的基礎上，推動了專項戰略規劃的修訂，並啟動「十四五」發展戰略編製的前期準備工作。

2. 破冰前行，推動改革重組深化。一是推動深化改革頂層設計，形成具有「整體性、系統性、協同性和可操作性」的「1+20」綱領性文件體系。二是推動創一流方案制定實施。按照創建世界一流示範企業目標，明確了創一流的「設計圖」「路線圖」「施工圖」，推進實施創一流八大工程。三是推動「雙百企業」改革縱深推進。四方股份公司、株機公司、大連公司成功入選第二批「雙百企業」，「雙百企業」數量達到7家，位居央企首位，綜合改革方案陸續落地。「雙百企業」激勵機制實現創新突破，治理結構持續優化。四方所、戚墅堰所入選第四批混改試點，入選企業總數達3家。四是推動齊車集團、長江集團在業務重組的基礎上深入實施「戰略+運營」管控模式，集團化運營管理初見成效。

3. 積極擔當，推動社會責任落實。公司不斷完善社會責任組織體系，提升社會責任管理能力，積極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大力推進社會責任實踐。公司將履行社會責任作為深化企業改革、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的必然要求，不斷推動社會責任理念融入企業經營管理，不斷強化可持續運營能力，堅守「連接世界、造福人類」的使命，為推動社會發展進步貢獻力量。2019年，公司深入實施精準扶貧，助力甘肅

天水市麥積區、廣西靖西市實現脫貧摘帽。公司實施污染整治專項工作，一批環保產品、工藝投入使用，助力打贏三大保衛戰，全面完成國資委節能減排目標，主要指標同比大幅下降，榮獲國資委任期考核「節能減排突出貢獻企業」。

4. 穩中求進，推動經營目標實現。面對國內外風險挑戰明顯上升的複雜局面，公司圍繞「協同、補短、提質」三大主題，迎難而上，砥礪前行，有效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牢牢把握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高目標引領，強化運營管控，深入開展提質增效活動，努力化解各類減利因素，全面完成2019年經營目標，實現收入利潤雙增長。

三、聚焦防化風險，持續穩住合規經營

1. 頂層設計，管理架構初步搭建。公司董事會非常重視風險和內控管理，結合發展戰略及業務發展，進行頂層設計，初步搭建起涵蓋公司層面、總部職能部門層面、子公司層面、子公司業務崗位層面的風險管控組織架構，構建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建立重大風險「分類、分層和集中管控」模式。通過建立風險及內控管理體系架構及明確管控模式，明確了各部門、各子公司風險管控的職責，初步建立起系統化、規範化、流程化、體系化、上下有機聯動的風險管控架構，為加強公司內部控制，防範和化解重大風險提供機制保障。

2. 夯實基礎，管理體系逐步完善。公司董事會不斷完善風險和內控管理體系，夯實風險和內控管理的工作基礎，使公司內控及風險管理工作規範開展、系統實施，風險及內控管理「三道防線」有序、高效運轉。2019年，制定完善基本制度、重大風險防範化解方案及加強風險管控機制建設方案等。公司董事會全面掌控風險和內控體系建設情況，將風險管理嵌入重大決策過程，提高風險識別和控制能力。

3. 底線思維，重大風險有效防化。公司董事會認真落實防範化解風險工作職責，以及國資委的有關工作要求，推動公司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工作有效實施。一是推動開展全面風險的排查梳理，摸清公司風險的總體狀況，明確風險管控的戰略重點及方向，包括年度風險評估、境外投資項目風險評估、PPP項目風險評估、國際化經營風險評估等專項排查工作。二是推動制定重大風險防範化解工作方案，明確組織、細化目標、壓實責任，全面深入推進重大風險防範化解工作。三是多措並舉、多點聚焦、多角度發力，打出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的「組合拳」，包括對重大風險持續動態跟蹤，開展重大風險防範化解工作專項督導等工作，確保公司重大風險的防範化解工作做深、做實、做細，收到明顯效果。

四、聚焦市值管理，持續提升市場形象

1. 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公司董事會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通過郵件、會議等方式認真審核披露的信息，依法合規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全年在上交所發布臨時報告127項；在香港聯交所發布繁體中文公告121項、英文公告86項，共計207項。重點發布公司債付息兌付公告，跟蹤評級公告，分紅派息實施公告；發布合同公告4份，披露合同金額共計1,602.8億元，約佔公司2018年經審計營業收入的74.1%。連續四年在上交所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得A級。

2. 積極搭建交流溝通平台。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全體股東利益，不斷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積極回應股東訴求。建立了包括領導層、執行層和支持層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團隊：領導層由公司董事長、總裁、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組成，負責投資者關係重大活動的策劃和部署；執行層為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具體負責投資者日常溝通、非交易路演、股東分析、資本市場監測及信息反饋等；支持層由公司各業務部門及各子公司負責人組成，負責按要求提供投資者關係管理所需的信息。搭建了與投資者溝通的平台，暢通了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與投資者進行有效交流溝通，

不斷提升公司資本市場形象。全年共組織路演1次，反向路演1次，接待來訪32批次（約129人來公司調研）、召開電話會議77次、安排子公司調研13次，參加證券機構策略會27次。

3. 完善市值管理工作機制。公司董事會持續關注公司股價、市值變動及資本市場動態，注重發揮資本市場優化配置資源的作用，實現公司內在價值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建立了市值管理工作機制，有助於公司「雙打造一培育」戰略目標的實現，有助於實現資本市場與產品市場的協同發展，有助於提升公司的品牌價值。公司每季度召開市值管理工作會議，特別邀請公司境內外財經公關公司專題彙報年初至季度末股價、市值表現，資本市場、媒體關注公司重點問題等情況，公司相關部門彙報各自部門市值管理工作開展情況，會議推動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實，不斷提升公司市值表現。

一年來，全體董事為公司的發展出謀劃策、勤勉盡責，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審慎、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深入公司現場瞭解生產經營情況，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中國中車的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高，在資本市場屢獲殊榮：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新中國成立70周年卓越貢獻企業獎、第十五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之公司治理勳章等11個重要獎項。

2020年，公司董事會將重點強化「五個意識」，做到「五個提升」。一是強化責任意識，提升履職能力，確保決策科學高效。二是強化導向意識，提升統籌能力，鼓勵和引導經營管理層創造性地開展工作，確保經營業績穩步增長。三是強化合規意識，提升治理能力，嚴格遵循各項法定程序，確保企業平穩有效運行。四是強化自律意識，提升管控水平，主動接受市場監管，確保信息披露公開透明。五是強化互動意識，提升溝通效能，做好投資者管理，確保良好的市場形象。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註：本報告中財務數據均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製備；且除特別指明外，所有記帳本位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 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從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對公司財務、股東大會決議執行、董事會重大決策程序及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全體監事認真履職，積極有效地開展了 2019 年度監事會的工作。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2019 年，監事會根據公司運作情況合法合規地召集和召開監事會會議，組織進行現場調研。

1. 監事成員變更情況

公司監事會現有 3 人組成，分別是監事會主席趙虎，監事陳震晗、陳曉毅，其中股東代表監事 2 人、職工代表監事 1 人。2019 年，公司監事會成員變更情況如下：

4 月 29 日，陳方平因年齡原因辭去公司監事職務；

6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陳震晗為公司監事；

10 月 28 日，邱偉因年齡原因辭去公司監事職務；

10 月 28 日，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趙虎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10 月 30 日，萬軍因工作調動辭去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職務；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選舉趙虎為公司監事會主席；

12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曉毅為公司監事。

2. 2019 年度監事會的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 6 次會議，審議 25 項議案，會議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召開。各次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1 月 16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繼續使用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等 2 項議案。

3 月 28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報告的議案》等 10 項議案。

4 月 29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 6 項議案。

8 月 29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等 2 項議案。

10 月 30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 3 項議案。

12 月 5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等 2 項議案。

3. 監事會成員參加公司其他會議的情況

2019 年，監事會成員出席了 2018 年度股東大會、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了 2019 年度公司召開的 7 次董事會會議、24 次總裁辦公會，出席了公司年度工作會、經營管理工作會等會議。

公司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議題、投票表決程序等進行了有效監督，在會議表決過程中派出一名監事參與監票，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公司監事會成員在參加上述會議的過程中，與相關部門進行了必要的溝通，對重要議案進行了研究質詢，對重要事項發表了意見和建議，確保了各項工作合法合規。

4. 監事會組織專題調研

2019年，根據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保障監事會知情權，確保監事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會成員通過深入企業現場調研考察，進一步深入瞭解企業財務經營狀況。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通過對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務情況、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等情況的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依法運作。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通過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彙報、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對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實地考察等方式，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體系完善，財務制度健全。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各項費用提取合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18年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監事會審閱了該報告。

四、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的行為。

公司監事會將繼續監督檢查募集資金使用的進展情況。

五、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在資產收購、出售交易中，定價合理、程序合規，不存在公司資產流失或股東權益受損的情況。

六、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所有關聯交易認真執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關聯交易均經公司董事會和經理層充分論證、謹慎決策，依據政府定價、

公允市價等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況。

七、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評價報告無異議。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 2018 年度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2020 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表意見，審慎、獨立地審議事項並表決，促進公司健康持續發展。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五十二條 <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u>，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u>另有規定的</u>，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u>，從其規定。</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20)日</u>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u>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另有更嚴格規定的</u>，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u></p>	<p>刪除。該條款之後涉及的相關條款數依次順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八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布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七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布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u>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1)股份有一(1)票表決權。</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u>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的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u>並應向被徵集者充分披露信息</u>，且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1)股份有一(1)票表決權。</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中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u>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u>，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u>。投票權的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且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u>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的提名、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每一(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監事提名權，股東可集中提名一(1)候選人，也可以分開提名若干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條件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p> <p>選舉時，股東每一(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監事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一(1)個或部分董事、監事候選人<u>和有另選他人的權利</u>，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條件決定董事、監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u>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且股東大會擬選舉二(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 <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u></p> <p>(二) 股東每一(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同的<u>表決權</u>，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一(1)個或部分董事、監事候選人，<u>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u></p> <p>(三) <u>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式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u></p> <p>(四) <u>董事、監事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條件決定是否當選。</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p><u>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1/3)的持有人。</u></p>

* 《公司章程》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20)日前</u>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u>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另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二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布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二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通過公司網站發布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u>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8 783 395">第二十五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240 449 783 857">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第二十五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u>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u>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u>，且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或者<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u>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p> <p><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u>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且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為：</p> <p>(一)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p> <p>(二)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式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p> <p>(三)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p> <p>(四)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票後，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u>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且股東大會擬選舉二(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為：</p> <p>(一) <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u></p> <p>(1) <u>選舉獨立董事時，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2) <u>選舉非獨立董事時，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p>	<p>(3) 選舉監事時，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p> <p>(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u>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一(1)個或部分董事、監事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u></p> <p>(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式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監事為止。</p> <p>(七)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六)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p>	<p>(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p> <p>(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票後，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p> <p>(六)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監事為止。</p> <p>(八)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六)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第八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並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p><u>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1/3)的持有人。</u></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u>年度</u>經營計劃、<u>年度</u>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關聯交易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三) 決定公司一級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解散等事項；	(十三) 決定公司一級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解散等事項；
(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八)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八)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p>

*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